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



本書有著作權及版權不准抄襲及翻印

書名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
編著者	曹風南
出版者	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 大華書局
印刷者	民衆印書館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版
裝訂冊數	平裝一冊
定價	大洋四角
發行者	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 大華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編號	128

## 編輯大意

一 本書供各地小學校實施公民訓練之用；師範學校用作教本或參考書，亦甚相宜。

一 本書內容均以教育部頒佈之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爲根據。

一 本書材料的搜集，注重實際方法的討論和研究。

一 本書文字的敘述，力求簡單而明瞭。

一 本書事實的舉例，曾經在江蘇省立南通中學實驗小學校試行過。

一 編者學識淺陋，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尙祈國內賢達，加以匡正！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曹風南於通中實小。

#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目錄

目 一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目標	一一
第三章	規律條目	二二
第四章	環境設備	五五
第五章	公共訓練	七三
第六章	中心訓練	八五
第七章	個別訓練	九七
第八章	團體組織訓練(一) 自治組織	一〇九
第九章	團體組織訓練(二) 集團活動	一二三
第十章	條目的使用和考查	一三五

一 錄

## 第一章 導言

### 第一一章導

當此外侮侵凌，已迫眉睫，民族生存，僅有一線的時候，我們努力救國，實不容稍緩；但根本方法，仍惟教育是賴；而欲人民對於國家盡國民應盡的責任，尤應提倡公民教育。所以最近教育部已明令恢復公民學程。考我國對於公民教育運動，十餘年前，便已開始提倡；而公民教育思想的發源，卻又遠在二十年前。現將我國實施公民教育的略史，分爲五個時期來說明：

### 一言

(一) 胚胎時期 「不管閒事」是我國數千年來的傳統生活，這在閉關時代，還不難自存；但自海通以後，卻無可立足，所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請宣佈教育宗旨，即以「尚公」爲

「所謂尙公者何也？列強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礮利，財富英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以強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之不可遏，相親相恤，互相扶助而不可解也。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能教育之也。其學校所誘迪，皆尙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啓合學生之感情，以養成共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羣之理，早植基於蒙養之初，是卽孔子之教弟子，孝、弟、忠、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惟我國學風日變，古意寢失，修身齊家之事，尙多闕焉而不講，至於聚民而成國，聚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羣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

意存畛域，卽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團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析，輯爲成書，總以「尙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

上段提及愛國愛羣的公德，實是我國公民教育思想的發源；這個時期，可以稱爲胚胎時期。

言

（二）發軔時期 民國元年教育部公佈的教育宗旨，有道德教育一綱。主之者爲蔡元培氏，他在新教育意見一文裏，曾詳論公民道德的內容，爲自由、平等、親愛，於是公民教育的思想已經確定了相當的範圍。他雖然主張公民道德，但是在學校科目裏，還沒有公民的名目，民國五年十月，修改國民學校令施行細

則修身要旨裏才有「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司法、行政、之大要」的規定，但也沒有見諸實行。

到了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以「值此世界大勢日趨改進，平民主義澎湃五洲，苟非於公民知識、教養，研究有素，勢必盲從輕舉，易入岐途，關係國家，實非淺鮮。」的理由，議決編訂公民教材一案，主張由各省區教育會聘請教育專家精選教材，按其程度，分別編製，專為中小學校教授公民科的資料。對於社會教育方面，則由教育會搜集材料，分門別類，製成表解，以為講演者的參考資料。江浙兩省教育會，便本了此意，編定公民教育專冊。從此公民教育的實施，便開其端倪。這個時期，可以稱為發軔時期。

(三) 全盛時期 民國八年，美國教育哲學家杜威氏來中國

演講，極力發揮其民主主義的教育學說以後，教育社會化的思潮特盛；而五四運動的結果，學生成爲社會上的中堅份子，於是需要公民教育，更是迫切，當時國立東南大學教育教授程相帆氏對於公民教育的內容，曾作詳密的討論，他主張公民教育的宗旨是「以『德謨克拉西』的原則，造就爲家庭、爲社會、爲國家、爲世界人類，忠勇服務的明達公民。」他並根據這宗旨，規定公民教育目標四十條，以養成能實現上述宗旨的習慣、技能、欣賞、興趣、知識、精神、思想、態度爲主。

公民教育思想，既已盛行一時，所以從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佈後，全國教育聯合會，擬定中小學課程標準，即將從前的修身取消而代以公民。因爲修身一科，其道德訓練的價值，僅及於獨善其身的一部份，不若公民科範圍的廣大。蓋公民科的教育目

標，在養成明達的公民；演繹言之，即了解自己與社會的關係，啓發改良社會的常識和思想，養成適於營現代生活的習慣，和往日的修身科教育目標，僅以「涵養兒童之德性，並導以實踐」爲了事者迥乎不同。於是公民教育的聲浪，甚囂塵上；而公民科的位置，即以是而確定。依標準所定，小學公民課程的目的是：

「使學生了解自己與社會（家庭、學校、社團、地方、國家、國際）的關係，啓發改良社會的思想，養成適於現代生活的習慣。

「其內容即總括於畢業最低限度的標準中。初級是：（一）明了個人與學校、職業的關係，和服務的責任；（二）明了市、鄉、縣、省的組織，和公民事業性質的大概；（三）有投票、選舉、集會、提案等，及關於地方自治的常識。」高級則爲：（一）明了國家的組織、經濟、地位，以及國際的情勢；（二）明

了公民對於國家、國際的重要責任。」

民國十三年國慶日，江蘇省教育廳，中華職業教育社和上海家庭日新會在上海職工教育館舉行公民教育運動，基督教青年會並在這天發起全國公民教育大運動，於學校公民教育之外，並擴充到社會方面。十五年五月，江蘇省教育會又製定了下列的公民信條：（一）發展自治能力；（二）養成互助精神；（三）崇尚公平競爭；（四）遵守公共秩序；（五）履行法定義務；（六）尊重公有財產；（七）注意公衆衛生；（八）培養國際同情。他們並組織公民教育講習會，聘請專員擔任講師，召集各縣教育機關人員演講；還議決每年五月三日到九日爲公民教育運動週，全省各學校，在這個時期以內，朝會或其他集會時，要按照上列信條分日講演。這時可算是實施公民教育的全盛時期了。

(四)消沈時期 民國十六年四月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因為

要實施黨化教育，所以大學院在十七年二月頒佈小學暫行條例，在公民科外，增設三民主義科。嗣後更嫌三民主義的範圍，還不足以概括總理遺教的全部，所以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佈的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上，便易名為黨義，並包括公民科在內。從此公民教育四字，已不見於教育刊物了。這個時期，可稱為消沈時期。

——第一——章

——言

(五)中興時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

標準，規定小學科目為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等十科。黨義科不特設，將黨義教材，融化在各科中。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並修正其內容。又因為小學不特設公民和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的科目，所以增加公民訓練標準，以為公民訓練的根據。從此以後，公民教育的呼聲

，又形高起。中華兒童教育社，江蘇省立小學聯合會，俱於本年內以公民訓練為研究中心；其他教育團體，也多聞風興起，足徵在此非常國難期中，對於公民教育的重視了。

教育的實施，莫不有其時代的背景；上述公民教育實施的五個時期，皆本於社會的需要。當茲國難奇重之時，公民教育的實施，尤為迫切。假使全國小學教師，都能根據標準，切實做去，予兒童以健全的訓練，使兒童生活的方法，做人的精神，有相當的成就，方能挽救中國的危亡，復興中國的民族，造成新中國的新生命的基本要圖，關係重大，豈淺鮮哉？！



## 第二章 目標

公民訓練目標，根據二十二年二月教育部所頒佈的是：

「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中心，並採取其他各民族的美德，製定下列目標，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公民：

(一)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 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茲依據上列目標，分別加以說明如下：

——第二章——  
目

(一) 體格訓練 國人提倡體育，迄今已有數十年。但考近年來一般民衆體育的效果，不但病夫之譏無以洗雪，反覺民衆體格日形退步；僂僂曲背，咳嗽吐痰者，占其大多數。據最近西人調查的報告說：吾國人民百分之九十五有肺病。如此驚人消息，不禁使人毛髮悚然。前年張伯苓博士出洋考察，回國後他說：「西洋各國的政治領袖，以及負有重大責任的人，大都是白髮蒼蒼，精神矍鑠，考其年齡，均年五六十歲以上。在四十歲以下而負有重大責任者極少。較之我國，適成反比。」由此數點，我們就可曉得，我們的體格，與外人比較相差太遠，我們並不是說：年

輕的人辦事能力一定不及年高的人；但是在二三十歲已像壯年，四十歲左右已像老年，這種早熟的現象，確實是體格衰弱的徵象。我們若不再加重訓練體格，實無法可言救國了。

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的全國教育會議，有見於此，所以確定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原則十五項，其第三項爲：「注重國民體力的鍛鍊。」又通過初等教育目標十條，其第一條爲：「輔助兒童身體之發育，並增進其抵抗疾病之能力。」

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又確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第七條爲「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

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佈的小學規程第二條，小學實施的各項訓練，其第一項即爲「培養兒童健康體格。」

於此可見黨國和教育界人士，已一致承認體格訓練，是現代教育上急迫的需要！

形體和精神，每有連帶的關係；一個人身體如果健康，他的精神也就非常飽滿。精神飽滿，則工作效率，也就特別增加。如果身體衰弱，必不能擔負重任。西人有言：「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又說：「有健全的身體，才能有健全的學問。」這幾句話，可以證明精神、學問以及一切，均須以體格做基礎；

基礎不固，一切便無從建樹了。所以小學公民訓練，第一注重的便是體格訓練。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須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我國公民，最缺乏這種訓練。對於體格，我們不僅消極的去防止疾病的發生，或以保持健全的體格爲能事，還應積極的去留意練習各種官能，發達各種器官，使兒童精神活潑，體格增強。至於身心娛樂，非但能使精神飽滿，且能增進身體的健康。所謂：「氣氣惱惱成了病，嘻嘻哈哈活了命」，就是這個意思。所以快樂與健康也有重大的關係。

（二）德性訓練 我國教育，素重道德，徵之古昔，聖門訓徒，把禮、列爲六藝之一；而灑掃應對，定爲弟子分內的事情。但自學校興立以來，於此已日漸淡視，以致一般人民，流爲放僻

邪侈，甚至姿意暴戾，喪權賣國，不知禮義廉恥，所以弄成現在這個危急存亡的局面。管子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蔣介石說：「中國最高尚的立國文化，就是禮義廉恥。我們從前能毅恢復亡了幾百年的民族，就是因為禮義廉恥的文化沒有滅亡，所以元朝清朝雖然滅亡中國，卻仍舊可以恢復。……如果現在教育能從我們最高的文化禮義廉恥著手，使一般學生知道做人的道理，愛國家的道理，對國家及民族所負的責任，然後再教其他一切學問，那種學問才有實用，才能救國。所以我們要救國，就要使一般國民知道禮義廉恥，尤其是我們教育界，在一般青年中，格外要使得他們知道禮義廉恥，是救國的法寶。我相信這一點如能做到，那末我們國家就隨便什麼時候，都可復興，失去的土地，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收復。」（在湘黨

政軍學紀念週演講詞）於此，我們知道要挽救我們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便不可不崇尚禮義廉恥的風氣。

親愛精誠，是孫中山先生一生成就大事業的重要條件。他在

民族主義第一講上說：「……雖有四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

在是一片散沙；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

低下的地位；……如果再不留心結合四萬萬人成一個堅固的民族

，中國便有亡國滅種之憂！」孫總理是先知先覺者，觀察得何等

精密，揭發得何等透切。他所謂一片散沙，便是說沒有組織。因

為沒有組織，自然不能團結；因為不能團結，自然不能協作，於

是各私其私，各利其利，「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

，竟成了一般人共同的心理。要知我國何以受日本人的侵略壓迫

以至於此？這並不是日本人真有什麼了不得的力量，而實在是

們自己太無力量，尤其是因為我們有力量而要分散，這正如菲希脫在德國危急的時候所說的：「此次國家的恥辱，當歸罪於國民利己心的過分發展，政治團體的分裂，社會階級的分離，以及國民團結精神的渙散，愛國觀念的薄弱」一樣。九一八戰事發生後，舉國上下，都作「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呼喊，直至熱河失陷，所謂「精誠團結」的結果又何如，言之殊堪痛心！因為國人不能精誠團結，以致弄得國難如此深重，所以訓練將來的國民，便不能不注意養成這種德性了。

(三) 經濟訓練 自鴉片戰爭以來，西歐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挾其廉價的商品，擊破我國經濟自給自足的萬里長城後，我國的經濟，便開始崩潰的過程。帝國主義者為要推銷它機製的商品，獲得它廉價的原料，和輸出它過剩的資本起見，它不僅要掌

握半殖民地經濟的命脈，壟斷我國的財政和金融；而且還不得不在某種程度內維持我國殘餘的封建勢力，利用殘餘的封建勢力，以維持中國的落後，以劃分他們特殊的利益範圍。近年來更因為天災人禍，我國的經濟，恐慌達於極點。此後如不設法解除，則列強亦不必用武力來滅亡，若干年以後，我國便將自陷於絕境了。

我國向有「勞力者治於人」「士爲四民之首」「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謬誤見解。學校教育受了這種謬誤見解的影響，於是養成了許多雙料少爺和雙料小姐，畢業以後，無所事事，成爲遊民。工人之子，受了教育以後，便拋棄他的斧鑿；農人之子，受了教育以後，便遠離他的犁鋤；而消費程度的提高，又將與日俱進；於是經濟恐慌，成爲必然的結果。教育界如不徹底覺

悟，切實改革；則此後社會經濟將更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所以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改革教育的決議案中有言：「此後普通教育，一方面應注重發揚民族精神，灌輸民族思想，以及恢復人民之民族自信力，而達中華民族獨立自由平等之目的；另一方面則應注重養成生產技能及勞動習慣，使學校畢業之學生均爲社會生產份子，以矯正過去教育徒事空談忽略實踐之弊病。」所以小學公民的經濟訓練，必須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技能，使他日的國民，成爲社會上有用的份子。

(四)政治訓練 什麼是政治？孫總理在民權主義第一講裏告訴我們：「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衆人的事，應得由衆人來管理，由衆人來負責，絕不能

由少數人來把持。嘗聞民主國家精神的表現，全視國民政治訓練的程度而定。我國改革二十餘年，政象所以日趨腐化，國事所以日益危殆的緣故，便是由於國民缺乏政治訓練，懵懂於權利義務的界限，或不負責任，或抵抗納稅；而一般官吏，抱著私而忘公的態度，或因循敷衍，不能努力奉公，或貪贓枉法，不惜禍國殃民，然而這種現象的造成，當歸罪於過去教育的不能注意於政治訓練，教以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杜威說：「個人參與公共生活到什麼程度，即社會環境有多少教育的效力。」小學校的兒童自治組織，是政治訓練的最重要的辦法，如果組織得當，活動得法，使兒童各盡其能的向團體不絕的貢獻，使團體日趨健全，個人生活亦必感到美滿，逐漸養成兒童組織團體的能力，通力合作的精神，愛護團體的態度，將這種能力、精神、態度

，擴而充之，推而廣之，以用到整個的民族的大團體上去，以收到最後的效果。其他如學級訓練，各種集會訓練，施用民權訓練，以及參加各種社會活動等，在在均屬政治訓練的範圍以內。至於對於兒童精神的訓導，尤應特別注意，務須養成「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觀念；「見義勇爲」「百折不撓」的精神，堅強的品格，才是中國今日政治訓練的理想。

## 第三章 規律條目

教育部頒佈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凡四綱三十二規律二百六十七條目，是從全國二百多個著名小學校的訓練標準，如好兒童，好國民，好習慣等加以整理的結果。差不多日常實際生活上必須有的好習慣，大都搜羅殆盡。茲將願詞規律及條目列左：

### (一) 願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使我身體強健、道德完全，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為社會國家服務。

### (二) 規律

#### 一 關於體格的

(1)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我的全身各部份，都要鍛鍊強健。

(2) 中國公民是清潔的 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以及我所在的地方，都要保持清潔。

(3)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我的精神，要常常愉快，遇到了困難，也不垂頭喪氣。

(4) 中國公民是活潑的 我要有飽滿的精神，活潑的態度。

## 二 關於德性的

(5) 中國公民是自制的 我要自己管束自己，摒絕惡習慣，養成好習慣。

(6) 中國公民是勤勉的 我讀書、做事，都要刻苦、專心、努力，決不懈怠。

(7) 中國公民是敏捷的 我讀書、做事，一切舉動，都要迅速。

(8) 中國公民是精細的 我對於一切事物，要仔細地鑑別善惡，精密地判斷是非。

(9)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我要說真話，幹實事，自己信託自己，也可以受別人的信託。對待朋友、尊長以及團體、國家，都要忠實不貳。

(10) 中國公民是公正的。我要主張公道、正義，絕對不自私自利，也不因別人的地位勢力而有所阿附。

(11) 中國公民是謙和的。我態度和藹。尊敬知識能力高出於我的人，對於無論什麼人都要和氣。

(12) 中國公民是親愛的。我要孝父母，敬長輩，愛兄弟姊妹以及國內的同胞，國外的朋友。

(13) 中國公民是仁慈的。我是人類的同胞，物類的朋友。我要同情並幫助年幼的和力弱的以及勞動的和窮困的人；原諒無心傷害我的人；愛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14)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我和我的朋友以及全國同胞，要守望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遇事都要與人合作。

(15) 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我對人家——尤其是弱者、老者、殘疾、困苦的人，都要有禮貌。舉止行動、力求合於禮節。

(16) 中國公民是服從的。我要聽從父母師長的指導，和團體的決議。

(17)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要做得好，決不推諉、敷衍，即使遇到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18) 中國公民是堅忍的。我的意志要堅定，不顧一切的阻礙，力求貫徹自己的計劃；無論如何喫苦，也能忍耐。

(19)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我要洗雪自己和國家的恥辱。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

(20) 中國公民是勇敢的。我應該做的事情，要大膽去做，不怕一切困難、危險、失敗。我要拒絕朋友的諂媚，敵人的譏諷恐嚇。

(21) 中國公民是義俠的。我要時時準備幫助別人，濟困扶危，在必要的時候，我不惜犧牲自己。

(22) 中國公民是進步的。我的學問、思想、行爲、事業，要常常向前

猛晉，不願落後。我充滿著進步的希望。

(23) 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 我要遵守學校以及團體的各種規則和秩序。

(24) 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 我要尊重公共的利益，決不因自己的便利而損害公物，糟蹋公地，妨礙公衆。

### 三 關於經濟的

(25)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要摳節錢財，在不必用的時候，決不浪費；但是我不吝嗇，也不貪得。

(26) 中國公民是勞動的 我要做勞動工作，求得做工的技能，將來因勞動而生活，不願意不勞而獲。

(27)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要學習生產的知能，增進社會生產的效率，爲大衆謀福利。

(28) 中國公民是合作的 我要與大衆共有、共治、共享；生產、消

費、販賣都要合作化，以求生活的圓滿。

#### 四 關於政治的

(29) 中國公民是奉公的 我要盡國民應盡的義務，享國民應享的權利，決不假公濟私。

(30) 中國公民是守法的 我要遵守國家的法律，決不違法玩法。

(31)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 我要愛護我的團體，尊敬我的國家，準備和同胞團結，為國族奮鬥。

(32)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我要主持公道，同情弱小，準備為公理而抵抗橫暴。

#### (三) 條目

##### 一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1) 我不把不能喫的東西放在嘴裏。

(2) 我不用手指挖鼻孔、挖耳朵、擦眼睛。

- (3) 我喫東西分量不過多。
- (4) 我喫東西細細地嚼碎了才咽下去。
- (5) 我在應當喫東西的時間喫東西。
- (6) 我不喫不容易消化的食物。
- (7) 我不多喫甜食。
- (8) 我除飲食外不喫零食。
- (9) 我穿衣不太多。
- (10) 我不穿太窄或太長大的衣服。
- (11) 我每天大便，有一定的時間。
- (12) 我每天早睡早起，睡起都有一定的時間。
- (13) 我睡覺的時候，頭要露在被窩外面。
- (14) 我用鼻子呼吸，嘴常常要閉著。
- (15) 我坐立和走路的時候，都要留意腰和背的正直。
- (16) 我在下課的時候，做適當的遊息。

(17) 我在屋子裏要留心開關窗戶，調換空氣。

(18) 我要常常留心天氣寒暖而增減衣服。

(19) 我在食前或者食後，都不作劇烈的運動。

(20) 我每天要有適當的時間去運動。

(21) 我在天氣好的時候，常常往戶外散步遊戲。

(22) 我不在光線不足或光線過強的地方看書。

(23) 我每天要練習一種體操或國術。

(24) 我要用冷水洗臉。

(25) 我要聽醫生的指導，種牛痘，打防疫針。

(26) 我生病時聽醫生的說話。

(27) 我努力撲滅蚊蠅等害人的東西。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 二 中國公民是清潔的

(1) 我身邊要常常帶手帕。

- (2) 我咳嗽或噴嚏的時候，能用手帕掩住口鼻。
- (3) 我不用衣袖抹嘴角。
- (4) 我要常常洗指甲剪指甲。
- (5) 我的手和指要常常保持清潔。
- (6) 我不喫不清潔的東西。
- (7) 我飯後一定要漱口。
- (8) 我常常留心使頭髮清潔。
- (9) 我要多洗澡。
- (10) 我每天早晚一定要刷牙齒。
- (11) 我洗臉一定要用自己的手巾。
- (12) 我的圖書用品，要安放得整齊。
- (13) 我的帽鞋衣服，不用時要收拾好。
- (14) 我服裝要常常保持清潔雅觀。
- (15) 我住的屋子要常常保持清潔。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16) 我要留心保持公共地方的清潔。

(17) 我不隨地吐痰。

(18) 我在便所裏大便小便，並且留心保持用具的清潔。

(19) 我不隨地拋棄紙屑果殼。

### 三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1) 我喜歡聽笑話，說笑話。

(2) 我對人家要常常而帶笑容。

第一二學年起

(3) 大家快樂的時候，我也快樂。

(4) 我做事要很高興，很有樂趣。

第三四學年起

(5) 我要利用空閒時間，做正常的娛樂。

(6) 我喜歡種植花卉，佈置庭園。

(7) 我喜歡欣賞山水風景和美術品。

(8) 我喜歡欣賞音樂戲劇。

(9) 我遇到困難，不爭頭喪氣。

第五六學年

(10) 我在煩躁的時候，不隨便生氣。

(11) 我要從日常生活中，找到樂趣。

#### 四 中國公民是活潑的

(1) 我遇見了生人，要不畏縮，也不羞澀。

第三四學年起

(2) 我在沒有事的時候，要活潑潑地去遊息。

(3) 我在大庭廣衆間，不失平時活潑的態度。

(4) 我要做事的時候，要有充滿活潑的精神。

第五六學年

(5) 我要留意練習，使各種官能活潑而不呆鈍。

#### 五 中國公民是自制的

(1) 我不輕易向人家借東西。

(2) 我不向人借錢。

(3) 我不到不正當的場所去玩。

第三四學年起

(4) 我沒有得到允許，不動別人的東西。

(5) 我不做不正當的娛樂。

(6) 我不唱卑劣的歌曲。

(7) 我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不拿別人出氣。

(8) 我要控制我的脾氣。

(9) 我要屏除不良的嗜好。

(10) 我不因羨慕人家好東西，而強要家長購置。

(11) 我要遏止不正當的慾望。

(12) 我在危險的時候，要力持鎮靜。

第五六學年

## 六 中國公民是勤勉的

(1) 我要自己穿衣服，脫衣服。

(2) 我自己能做的事，一定要自己做。

(3) 我要收拾保管我自己的一切東西。

第一二學年起

(4) 我做事情的時候，要專心的做。

(5) 我要用功修習一切功課。

(6) 我要盡力做輪值的事情。

(7) 我沒有特別事故，一定不請假。

(8) 我缺了課，要趕快補習。——第五六學年

第三四學年起

## 七 中國公民是敏捷的

(1) 我收發用品，要快而整齊。

(2) 我要把教師所指定的功課，趕緊做完。

(3) 我每天應該做完的事，一定做完。

(4) 我遇見車馬及一切危險，要敏捷的避免。

(5) 我做事要迅速而有效力。

(6) 我在應對的時候，也要敏捷。

(7) 我閱讀圖書，方求迅速。

第五六學年

第三四學年起

## 八 中國公民是精細的

(1) 我要仔細地觀察事物。

(2) 我不盲從，不隨聲附和。

(3) 我不信鬼神。

(4) 我選擇品行好的人做朋友。

(5) 我做事不草率。

(6) 我在做事之前，先要預定計劃。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 九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1) 我借了人家的東西，要如期歸還。

(2) 我拾到別人遺失的東西，想法歸還他。

(3) 我損壞了東西，要自己承認或賠償。

(4) 我不說謊話，不騙人。

(5) 人家有事問我，我要懇切地回答他。——第三四學年起

第一二學年起

(6) 我做事要切實。

(7) 我和人家約會，一定准時踐約。

第五六學年

(8) 我不掩飾自己的過失。

## 十 中國公民是公正的

(1) 我自己不願做的事，不叫別人去做。

第三四學年起

(2) 我不講私情，不做假見證。

(3) 有人被人家欺侮，我要主張公道。

(4) 我看見別人失敗，一定不譏笑他。

(5) 我對於和自己不同的意見，也要尊重。

(6) 我對於別人正常的建議，要犧牲個人的成見。

第五六學年

(7) 我參加各種比賽，要保持公正的態度。

## 十一 中國公民是謙和的

(1) 我說話要輕而和氣。

(2) 我對人要 and 顏悅色。——第三四學年起

(3) 別人和我爭論，我心平氣和地回答他。

(4) 我對於人家的正當指導或責備，要樂於接受。

(5) 我要寬恕人家無心的錯處。

(6) 我受了師長等的獎譽，要不驕傲。

第五六學年

## 十二 中國公民是親愛的

(1) 我要孝順父母家長。

(2) 我對待兄弟姊妹要親愛和睦。

(3) 我對同學要親愛和睦和兄弟姊妹一樣。

(4) 我對別人不厭惡，不鄙視。

第三四學年起

## 十三 中國公民是仁慈的

(1) 我要愛護花木。——第一二學年起

(2) 我要愛護有益於人類的動物，——第三四學年起

(3) 我在擁擠的地方，一定要讓老年幼的先走先坐。

(4) 我愛護弟妹和年幼的同學。

(5) 我要幫助殘弱和困窮的人。

第五六學年

#### 十四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1) 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立刻勸止他。

(2) 我要隨時隨地幫助他人。

(3) 我要救護有疾病的人。

(4) 我每天要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

(5) 別人有過失，我能婉言規勸他。

(6) 我和同學朋友，要常常互相策勵。

(7) 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要設法救濟。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 十五 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

(1) 我出外和回家，一定告訴家長。

(2) 我遇見老師和尊長，一定行禮。

(3) 我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一定招呼。

(4) 我的頭髮，要梳得整齊。

(5) 我穿衣的時候，要把鈕扣扣好。

(6) 我不打人，也不罵人。

(7) 我說話的時候，要留心不噴吐沫。

(8) 我不在路上吃東西。

(9) 我笑的時候，要留心不露牙齦。

(10) 我受了別人的贈品，要表示感謝他。

(11) 我要感謝扶助我的人。

(12) 我要是得罪了人家，要道歉。

(13) 我靜聽別人對我說的話。

(14) 我和長者在一起，要替他服務。

(15) 我不打斷人家的說話，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16) 我不擾亂別人的作業。

(17) 我不站在妨礙人家的地方。

(18) 我進別人的屋子，要輕輕地敲門，沒有得到允許，不隨便進去。

(19) 我不私自開看人家的信札包裹或抽屜。

(20) 我尊敬社會上有勞績的人。

(21)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要讓年幼或年老的人靠裏邊走。

(22)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常常留心同步伐。

## 十六 中國公民是服從的

(1) 我聽從父母和師長的訓導。——第一二學年起

(2) 我聽從維持秩序的人的指導。——第三四學年起

(3) 我服從領袖的指導。

(4) 我服從團體的決議。

(5) 我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

第五六  
學年

第五六學年

(6) 我受了訓戒，不惱恨，要反省，並且改正過失。

## 十七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1) 我答應做的，一定要做到。

(2) 我說要做的，要盡力去做。

(3) 我應當做的事，一定去做，並且要做得好。

(4) 我做事遇到了困難，不推諉，不敷衍。

第五六學年

## 十八 中國公民是堅忍的

(1) 我做事要能耐勞苦。——第三四學年起

(2) 我做事要有毅力，堅持到底，非成功不丟下。

(3) 我受了屈辱，要忍耐地設法伸雪。

(4) 我受了降級等的處分，要不灰心，堅忍地用功。

第五六學年

(5) 我做事遇到了痛苦或困難，不畏縮，不懊惱。

(6) 我要意志堅定，貫徹自己的計劃。

## 十九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 (1) 我不私用公共或別人的物件。  
 (2) 我有了過失，要悔悟要改正。  
 (3) 我不取非分的錢財，不受非分的獎譽，不貪非分的便宜。  
 (4) 別人無理侮辱我，要和他講理，不隨便忍受。  
 (5) 我受了恥辱，要努力洗雪。  
 (6) 我要愛惜名譽，不做不名譽的事，不說不名譽的話。  
 (7) 我要知道國家的恥辱，就是自己的恥辱。  
 (8) 我牢記國恥事實，時時準備雪恥。  
 (9) 我遇到了患難，要挺身而出，不規避、不苟免。  
 (10) 人家有不名譽的事情，我不恥笑他。  
 (11) 我要自修以止謗、力行以雪恥。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學年

## 二十 中國公民是勇敢的

(1) 我在黑暗裏不害怕。

(2) 我喫了小虧不哭，也不告訴父母師長。

第一二學年起

(3) 別人有危險的時候，我立刻去救護他。

第三四學年起

(4) 我做事要勇往直前。

(5) 我不怕一切困苦。

(6) 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

第五六學年

(7) 我不受強暴的威脅。

(8) 我拒絕別人的諂媚。

## 二十一 中國公民是義俠的

(1) 別人有急難的時候，我要竭力幫助。

(2) 我扶助別人的時候，要肯犧牲自己。

(3) 我幫助別人，不受酬謝，也不誇矜自己的功勞。

(4) 國家社會有大難的時候，我要盡力扶持，並且有犧牲的決心。

第五六學年

## 二十二 中國公民是進取的

- (1) 我在課外多看有益的書報。
- (2) 我看見新事物，要常常留心研究。
- (3) 我發生了疑問，就要想法去解決。
- (4) 我效法人家的長處。
- (5) 我要使我的知識能力，和我的年齡同時增進。——第五六學年

第三四學年起

## 二十三 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

- (1) 我每日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 (2) 我每天上學，一定攜帶要用的課業用品。
- (3) 我排隊很敏捷，在隊裏很安靜。
- (4) 我依次出入教室，不爭先。
- (5) 我上課時很安靜。
- (6) 我在上課時，要發言必先舉手。

(7) 我開關門窗，移動桌椅，一定很輕很仔細。

(8) 我離開坐位時，一定把桌椅放端正。

(9) 我用過東西以後，一定收拾起來。

(10) 我不高聲亂叫。

(11) 我在室內行走，腳步很輕。

(12) 我走路注意靠左邊，不亂跑。

(13) 我不在路上逗留。

(14) 我在開會的時間，一定很安靜。

(15) 我使用公共器具，一定依照先後的次序。

(16) 我一聽見信號，立刻遵守。

(17) 我離開了教師或家長，也能遵守秩序。

(18) 我不因別人不守規則，自己也不守規則。

(19) 我常穿校服。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 二十四 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

- (1) 我不攀折公共的花木。
- (2) 我不塗刻牆壁、黑板、桌椅等物。
- (3) 我不獨占公共遊戲的器具。
- (4) 我愛惜公用的圖書。
- (5) 我在衆人聚集的地方，不叫囂。
- (6) 我能除去地上的紙屑和障礙物。
- (7) 我竭力做有益於公衆的事情。
- (8) 我不因人家不顧公益，自己也不顧公益。

第一二學年起

## 二十五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 (1) 我愛護用品。
- (2) 我不浪費筆墨紙張。
- (3) 我不浪費金錢。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4) 我能定期儲蓄。 } 第三四學年起

(5) 我服裝要樸素。 }

(6) 我對於損壞的用具，常常設法自己修理。

(7) 可以利用的廢物，我儘量利用牠。

} 第五六學年

## 二十六 中國公民是勞動的

(1) 我早上起來，親自摺疊被褥。

(2) 我願意並且很高興的做灑掃等事。

(3) 我喜歡做家庭中的一切事。

(4) 我不規避校內的各項操作。

(5) 我不輕視勞動的工作。

(6) 我不輕視或侮謾做勞動工作的人。

} 第五六學年

} 第三四學年起

## 二十七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1) 我量力幫助父母做生產的工作。

- (2) 玩具用品絕大部分自製的，我一定想法自己去。  
 (3) 我喜歡飼養家禽家畜和蜂蠶等物。  
 (4) 我要利用空地，栽種花草蔬菜。

第五六學年

## 二十八 中國公民是合作的

- (1) 我要參加學校內的合作組織。  
 (2) 我遇事都要與人合作。  
 (3) 我熱心參加社會的合作運動。  
 (4) 我與人合作的時候，要犧牲自己的成見。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 二十九 中國公民是奉公的

- (1) 我不放棄選舉權，並且自由選舉我所佩服的人。  
 (2) 我熱心參加學校內的各種團體組織。  
 (3) 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4) 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事情，我一定熱心去做。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 三十 中國公民是守法的

(1) 我遵守公共的規則。——第三四學年起

(2) 我愛護法律付與公民的自由和權利。

(3) 我遵守國家的法律。

(4) 我對於應盡的義務不推諉，法定的權利不放棄。

第五六學年

## 三十一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羣的

(1) 我敬重黨旗國旗。

(2) 我唱黨歌或國歌時，一定立正脫帽。

第一二學年起

(3) 我聽見國旗升落的信號，一定起來致敬。

(4) 我愛用本國貨。

第三四學年起

(5) 我尊重校徽。

(6) 我不做損害學校團體或社會國家的事情。

(7) 我愛護自己的學校和團體。

(8) 我願意犧牲自己，愛護國家。

(9) 我常常看報，留心公衆的事情。

### 三十二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1) 我用全力擁護公理。

(2) 我同情於受強暴壓迫的人們或國家。

(3) 我厭惡一切違反公理的事件。

(4) 我對任何人任何國，都依著公理平等看待。

第五六年

自上列公民訓練標準頒佈以後，各地小學都在作實際的試驗，多感此項標準有修改的必要。其理由約述如下：

(一) 要目含義接近：部頒標準共有三十二要目，其中含

義多有接近的，可以歸併，如：親愛和仁慈可合併爲仁愛，勇敢和義俠可合併爲義勇，負責和誠實可合併爲忠實，強健和活潑可合併爲衛生，勤勉和勞動可合併爲勤勞，互助和合作可合併爲互

助，愛國愛羣和重公益可合併爲樂羣，守規律可併入守法，擁護公理可併入公正等。因爲要目繁瑣，兒童記憶不易，而且訓練效率，也未免減低。

(二) 條目混同：如「我要煩躁時不隨便生氣」(快樂目)和「我要控制我的脾氣」(自制目)；「我受了屈辱要忍耐地設法伸雪」(堅忍目)和「我受了恥辱要努力洗雪」(知恥目)等。

(三) 條目抽象：抽象的條目，不易見諸實行，因此便難以考查。如：「我不怕一切困苦」(勇敢目)，「我不因人家不顧公益，自己也不顧公益」(重公益目)，「我厭惡一切違反公理的事件」(我用全力擁護公理)(擁護公理目)等。

(四) 條目勉強：如清潔目下之「我的圖書用品，要安放

得整齊」，「我的鞋帽衣服，不用時要收拾好」等。

部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二條：「各地方對於本標準如有意見，應隨時報告教育部作為修改時的參考材料」，因此各校如有意見，儘可建議教育部修改，以期完善。



## 第四章 環境設備

環境在教育上的作用很大。本來教育的作用，是在改善、締造人生的一切習慣。習慣如何締造，要在不斷的予以刺激，使之發生反應。刺激、反應，刺激、反應，幾度以後，於是成爲習慣。我們的智識、本能、態度、經驗、嗜好……以及社會上的風俗禮制，都可以說是一種習慣。一種好習慣的養成，就是教育上朝夕所祈求的最大鵠的。習慣的造成，由於刺激，而刺激的發生，多由於環境的利用。有環境便有刺激和反應，而後成習慣，達到教育的鵠的。於此，實施公民訓練的需要良好環境，自無疑義。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實施方案要點第十二項，亦曾規定「學校環境應根據中國公民規律加以適當的佈置和設備。」現將一般的和四

種訓練的各項應有的環境設備，分述於後：

(一) 關於一般的：

一.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橫額 小學公民訓練的目標，是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心，所以學校裏應製一只橫額，懸在禮堂之前。

二. 醒目牌 可用鉛皮或木板製醒目牌，分別的懸掛在固定的適當場所。如：

關於體格的，懸於操場四週；

關於德性的，懸於禮堂或教室外；

關於經濟的，懸於消費合作社等處；

關於政治的，懸於禮堂前。

三. 標語 所用標語，要美觀、要醒目、要簡單、要容易

明瞭，可分下列兩種：

(1) 固定的 用油漆廊柱上，或用鉛皮等剪成動植物等形式，或製成圖案，寫上適當的標語。

(2) 活動的 可用紙書寫，分別裝置在玻璃框中，互相勸勵實行，每週或間週更換一次。

四·聯語 校中大門、二門、禮堂、圖書館、膳堂、宿舍等處，均可用適當聯額，但不可過於繁瑣。如在國難期間，可用左列聯語：——

圖書館門口——「讀書便是救國」「救國必須讀書」；

膳堂前——「嘗膽能雪恥」「努力且加餐」；

宿舍前——「臥薪嘗膽，願師勾踐，」「枕戈待旦，誓效劉琨，」

五·圖表 低部宜多用公民故事彩色圖，中高部宜多用統計圖表；此種材料，坊間尙未有出售，可由教師自己

繪用。關於公民故事圖，舉出下列數種：

關於體格的——如祖逖鷄鳴起舞，郭林宗清潔旅舍等。

關於德性的——如蘇秦刺股，陳平分肉，張良圮橋進履等。

關於經濟的——如范蠡生產致富，陶侃運甓習勞等。

關於政治的——如范仲淹努力奉公，孫中山擁護公理等。

六·書報 中高部兒童能力較高，教師可指導閱覽關於公民訓練的書籍和各種報章。公民訓練的故事，坊間已有出版，如世界書局之模範公民等。

(二) 關於四種訓練的：

甲 體格訓練方面：

一·體育設備：

(1) 球類 各種普通球類，如小皮球、籃球、足球、網球、檯球、毽球、小木球、藥球、壘球等、比較容易設備者，皆應購備。

(2) 田徑類 四百米、二百米、百米、五十米跑徑、跳高、跳遠、沙坑、六磅鉛球、八磅鉛球、抵跣板、撐高跳、跳高、跳欄架等。

(3) 器械類 長跳箱、大木馬、小木馬、吊環、吊繩、吊棒、短棒、棍棒、啞鈴、滑板、滑梯、滑槓、浪橋、浪牀、海浪、天橋、蹶蹶、巨人步、軒輕板、軒輕梯、橫梯、窗梯、肋木、平臺、平均臺、立竹、單槓、擺槓、雙槓、助躍臺、球杆、木槍、高蹺、鐵環、鐵鈎、蕃薯筒、木蕃薯、藤環等。

(4) 用具類 呂宋繩、彩旗、紅綠帶、疊球、打靶板、豆囊、布墊、拔河繩、網球網、網球拍、網球架、乒乓網、乒乓拍、乒乓檯、隊球網、隊球架、足球架、籃球架、小足球架、皮帶尺、齒鋤、沙箱、碼表、記錄板、手槍、漏粉器、磅秤、量身長器、量胸圍器、量肺力器、測握手器、打氣筒、揚聲筒、視力表等。

(5) 掛圖模型 生理掛圖、體育掛圖、姿勢掛圖、人體骨骼模型、人體解剖模型等。

(6) 應用表格 體育上的各種統計表格、各種測驗表格、健康檢查表、兒童體育成績報告表。

二·童子軍設備：童子軍訓練，亦公民訓練中最切要者，且範圍甚廣，非僅關乎體格訓練、和德性訓練，政治訓練也有關係。最近江蘇省教育廳頒佈的救國教育實施綱領中小學教育之部，載明高級部應採用童子軍組織，所以童子軍設備，亦須完備。

(1) 服裝 單呢掛袴帽及糧袋、皮帶、警笛、銅質團章、小隊章等，可令兒童繳費由校代辦。有一部份亦可由學校置備。

(2) 普通用具 雙旗、單旗、小隊旗、斧、小刀、熱水瓶、背囊、布水筒、雨衣帽、警鐘、團燈等。

(3) 軍裝用具 鼓號、軍笛等。

4) 救護用具

1 救護牀、救護繩、救命圈、救護箱等。

2 救護用具，見下述衛生設備第八項。

(5) 露宿用具 鐘式、屋式帳棚，油布，輕便檯等。

(6) 炊事用具 鍋、爐、勺、提籃等。

### 三·衛生設備：

(1) 診治室 校中應聘請校醫一人，或與附近醫院聯絡，凡兒童發生輕重疾病，即應送往醫院，或請醫生來校診治。診治室中應置桌椅、藥櫃、診療床、洗面盆及其他傢具，以供施行健康檢查及診治疾病之用。

(2) 調養室 校中應在安靜處，專闢一室或數室作為調養室，其設備皆宜合於病人之用。凡有傳染性之兒童，應與普通兒童隔離，住調養室，以便治療疾病。

(3) 醫藥用具 一切醫藥用具，如診察衣、白帽、橡皮手套、綳帶藥

製紗布、橡皮膏、捲棉棒、量杯、壓舌板、剪刀、安全計、體溫計、聽診筒、火綿精、小刀、酒精燈、灌腸器、以及其他必需之用具，均應置備。

(4) 浴室 浴室的地位，宜寬敞、收拾宜整潔、出水宜流通，若能有陽光射入尤佳。浴室應每天開放，手巾肥皂當囑兒童自備。

(5) 飲水器 飲水器極易為疾病傳染的媒介，普通學校，頗不注意。校中應備白漆小櫥數架，分置各教室內，旁置大茶壺一，編就號數，放在櫥內，要喝水時，各人用自己的杯子，絕對不能彼此借用。

(6) 盥洗室 校中應就廁所附近，設盥洗室，安置面盆及毛巾等。兒童每次大小便，必令洗手，用水宜常更換，毛巾宜常消毒。

(7) 整衣鏡 校中應就適當地位設整衣鏡一二座，鏡旁可寫「我的身體衣服，是否保持清潔、整齊？」等語，使兒童便於自行檢查。

(8) 簡單藥品：

1 消毒類 酒精、昇汞水、硼酸水、康甯氏液、碘酒、石炭酸水、石

炭乳、拉哀沙爾、漂白粉等。

2 外用類 石炭酸軟膏、硼酸軟膏、凡士林、柳酸軟膏、濃鹵精水、芥末、卡倫油、硫酸第二鐵液、丁香油、淡鹵精水、止血藥水、硼酸粉、麵粉等。

3 內服類 蓖麻子油、瀉鹽、重碳酸鈉、生薑糖漿、蘇打藥荷片、阿斯匹靈、痧藥水、芥辣末、福氏藥片、金雞納霜丸等。

(9) 應用表格 健康檢查後各種統計表，診治室用各種疾病治療表等。

(10) 掛圖標本 衛生掛圖以及各種疾病模型等。

四·清潔設備：畚箕、掃帚、拖把、雞毛帚、水桶、噴壺、鉛吊桶等。

五·營養設備：對於兒童營養方面的訓練，本無設備之可言。普通小學兒童，大都在家庭膳食，學校方面，可

將各種食物成分以及食物對於人體的關係，製成各種圖表，以引起兒童對於營養的注意。更可選擇兒童普通的食物，製定合理的食譜，以供家庭的參攷。至有住宿之學校，對於此項，應特別注意。

## 六·娛樂設備：

(1) 娛樂室 校中應於相當地點，設娛樂室一間，室內應有各種娛樂器具，規定時間，任兒童自由玩弄。

(2) 攝影室 兒童最喜歡攝影，也最喜歡研究攝影，所以小學校的攝影室，於娛樂室設備上亦不可少。

室內佈置各種攝影照片，一架照相機、一間暗室、各種必需用品，只要簡單，不必複雜。

(3) 表演室 兒童喜歡表演，是一種天性，小學校的兒童，要發展他的天性，使他精神，常覺愉快，應有表演的設備。表演時可利用禮堂

或陰雨操場，室內要有表演臺，臺上有各種佈景用具和燈光笛，室旁應闢一化裝室，并須備有油彩等。

(4) 娛樂器具 各種樂器玩具，是兒童最高興玩弄的東西，所以小學校內，娛樂玩具，應有相當的設備。如玩具等兒童家內所有的，亦可令兒童攜帶到校陳列，共同玩賞，茲再列舉幾種如下：

#### 1 國樂器具

A 絃樂——二胡、月琴、琵琶、京胡、梆胡、唢胡、二絃、三絃、銅絲琴等。

B 管樂——笙、簫、管、笛等。

C 響樂——班鼓、九音鑼、鐘磬、尺版等。

2 西洋樂器 提琴、鋼琴、口琴、喇叭、大小鈴鼓、三角鐵、風琴、軍笛、軍號等。

3 玩具 如各種積木、玩偶、軍棋、象棋、圍棋等。

4 其他 如攝影器、無線電話、留聲機、幻燈等。

## 乙 德性訓練方面：

關於德性訓練方面的設備較少，茲將最重要的分述如次：

一·設反省室：公民訓練的考查，注意各個兒童自己反省，倘有兒童，違犯規律較重的情事，有時教者不可直接予以懲誡，應予以反省機會。倘校中有空屋，可闢一反省室。室中陳列名人肖像和青年修養錄等，關於德性修養的圖書，以便兒童閱覽。

二·模範人物肖像：禮堂上應多掛古代及近代模範人物肖像，以引起兒童仰慕之心。

三·陳列關於德性修養方面的圖書：關於德性修養方面的圖書，可單獨陳列反省室，以便頑劣兒童閱覽，促其反省。

## 丙 經濟訓練方面：

### 一·工場 下列各項中，至少必需具備一二種：

(1) 紙工用具 剪、切紙刀、尺、三角板、切紙檯板、鑽子、排筆、糊鉢、棕帚、油印、石印用具等。

(2) 藤工用具 刀、銼、錐、鎚、剪線鉗、引鑽、抽藤心器等。

(3) 麥桿工用具 選別箱、號別箱、漂白箱、染色籠、劈桿刀。

(4) 陶器用具 小罇，風箱，火鉗，淘汰桶，篩，平篋，角篋，匙篋，鏡襪篋等。

(5) 竹木工用具 尺、直角定規、兩腳規、半圓規、墨斗、平鉋、滾鉋、曲線鉋、鋸、鑿、錐、搖鑽、銼、鎚、斧、叉鉗、拔鉗、劈竹刀、彫刻小刀、烙鐵。

(6) 金工用具 鋼剪、劃針、尺、捲邊鐵、平鑿、尖鑿、木尺、木砧、軋鉗、老虎鉗、手虎鉗、刮刀、刮子、電鍍用具、掇槌、風爐

、烙鐵、鑿子等。

二·農場 我國以農立國，農作訓練，切不可少。農場設備有左列數種，務須完備。

- (1) 做畦的——四齒釘耙、鐵鏟等。
- (2) 播種的——花鋤、播種錐等。
- (3) 灌溉的——噴水壺、澆水壺、洋鐵桶等。
- (4) 除草的——草鋤、魚尾鋤等。
- (5) 收割的——鎌刀、竹帚、筍子等。
- (6) 採種的——種子箱、籃子等。
- (7) 修樹的——接木刀、花鏟等。
- (8) 修整的——鋸子、斧頭等。
- (9) 採集的——標本夾、毒壺、捕蟲網、採集箱等。
- (10) 零作的——鐵絲、洋釘等。

(11) 施肥的——糞桶、糞勺等。

(12) 雜用的——箕，麻袋等。

三·商店 此項設施，亦不可少，商店組織，應採用消費合作社辦法，設備可簡單，祇要貨櫥、算盤、儲錢器，及圖記文具等種。

四·養蜂場 覆面布、手套、燻烟器、蜂帚、蠟括、蜂蜜分離器、蜜刀、蜂王籠、捕蜂器、雄蜂驅除器、巢礎、巢箱、巢框、繼箱、鐵蜂埋沒器、巢牌等。

五·家事室 此項設備、女校應特別注意。

(1) 烹飪用——爐竈、鍋、錫鏟、水勺、水鉗、蒸籠、瀘罩、鉢、罈。

(2) 縫紉用——尺、剪刀、針、鋼針、竹針、縫衣機、織襪機。

(3) 洗衣用——盆、桶、擦板、板刷、曬竿等。

六·養魚池 學校附近如有河池，可利用設養魚池，需用設備亦甚簡單，僅需小船、魚網等數種。

七·畜牧場 此種設施，我國北部各省區域內的小學校，是不可少的。場中應有畜牧屋舍數間，飼養料用具、除糞用具等。

八·養雞場 場中只需雞舍數間。

九·果木園 校中如有隙地，可闢一果木園，指導兒童栽植果木樹等。

十·儲蓄箱 指導兒童按時儲蓄。

丁 政治訓練方面：

一·會議室 兒童自治組織，須單獨有一會議室，室中懸

掛民權初步、民權運動等圖表。

二·升旗杆 可設於操場上，於每晨舉行朝操前行升旗禮時應用。

三·黨國名人肖像 禮堂可懸掛中外政治家肖像，黨國名人及先烈肖像。

四·黨義圖表 禮堂上或公共場所，可懸掛黨的組織系統表、工作一覽表、黨義圖表等。

五·各項行政圖表 中央行政組織和地方行政組織系統表等。

六·各種報章材料 搜集各種報章有關於政治訓練的許多材料，供兒童自行閱覽。

以上各項環境設備，普通小學求其完備，自不可能，只可視

各校經濟狀況酌定。但所有設備，亦有必不可缺少者，如能多多設置，指導兒童，一一實踐，庶幾公民訓練，可獲得相當效果，免蹈空談之弊。

## 第五章 公共訓練

公民訓練，應分公共的和個別的兩方面去實施。關於公共的訓練，可以團體集會為訓練重心。現將應舉行的團體集會的內容分述於下：

### (一) 紀念週

#### 一．目標：

- (1) 一週的出發和準備；
- (2) 儀式訓練；
- (3) 全校共同一致精神的培養；
- (4) 公民訓練；
- (5) 全校教導共同出發點；
- (6) 總理遺教的講讀。

## 二．時間組織：

- (1) 時間——每週星期一早晨舉行（時間三十分）；
- (2) 組織——集合全校各部舉行。

## 三．事項：

- (1) 儀式：
  - 1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
  - 2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3 靜默三分鐘；
  - (2) 唱黨歌；
  - (3) 讀公民願詞；
  - (4) 報告：
- 1 時事；
- 2 校務；

(5) 講讀總理遺教；

(6) 訓話。

## (二) 晨會

### 一·目標：

(1) 一天的準備和計劃；

(2) 培養全級的共同精神；

(3) 公民訓練；

(4) 共同檢查機會（檢查出、缺席與清潔等）；

(5) 重大事件的報告；

(6) 學級事件的商討。

### 二·時間：

(1) 各級每日在早晨上課前舉行；

(2) 時間十五分鐘（低級部三十分鐘）。

### 三·事項：

- (1) 行相見禮；
- (2) 唱歌；
- (3) 檢查出席人數；
- (4) 記載（出席人數、星期、氣候——低年級）；
- (5) 檢查清潔；
- (6) 指導條目及其他；
- (7) 各種臨時發生事項的談話；
- (8) 其他。

### (三) 夕會

#### 一·目標：

- (1) 一天的結束和整理；
- (2) 獎懲處理機會；

(3) 培養全級的共同精神；

(4) 公民訓練。

(5) 報告。

## 二·時間：

(1) 每日課後舉行；

(2) 時間十五分鐘。

## 三·事項：

(1) 反省；

(2) 計劃；

(3) 記載；

(4) 報告；

(5) 談話；

(6) 檢查；

(7) 唱歌。

### (四) 週會

#### 一·目標：

- (1) 一週的結束和整理；
- (2) 儀式訓練；
- (3) 報告批評機會；
- (4) 比賽給獎機會。

#### 二·時間組織：

- (1) 時間——每週星期六下午第一課後舉行；
- (2) 組織——低、中、高可分部舉行。

#### 三·事項：

- (1) 儀式：
- (2) 唱歌——黨歌；

(3) 生活委員會會務報告：

1 常務股；

2 公民股；

3 學術股；

4 健康股；

5 休閒股；

(4) 各級級務報告；

(5) 講演；

(6) 比賽；

(7) 表演；

(8) 給獎。

## (五) 團會

### 一·目標：

(1) 一團共同一致精神的培養；

(2) 共同檢查機會；

(3) 團務的計劃討論；

(4) 公民訓練；

(5) 儀式訓練。

## 二·時間地點：

(1) 各團每週至少開會一次；

(2) 每次時間三十分鐘；

(3) 地點不限室內。

## 三·事項：

(1) 儀式；

(2) 唱黨歌；

(3) 讀願詞；

(4) 反省；

(5) 演講批評；

(6) 討論；

(7) 教師訓話。

## (六) 級會

### 一·目標：

(1) 民權初步演習；

(2) 儀式訓練；

(3) 學級事件的討論；

(4) 學級活動機會。

### 二·時間：

(1) 各級在下午課後舉行（低級可不舉行）；

(2) 每週舉行三次；

(3) 每次舉行時間二十分鐘。

### 三·事項：

(1) 儀式；

(2) 唱黨歌；

(3) 級務報告；

(4) 演講批評；

(5) 級務討論——以上第一次；

(6) 各種集團活動——第二三次。

部定小學公民訓練教學時間每週為六十分，而江蘇省立小學聯合會在南通開會時，討論公民訓練的實施，揚中實小提議以晨夕會為公民訓練教學時間，因為部頒訓練時間，如支配固定，不能適應日常生活需要，且特定時間教學，兒童會誤認公民訓練為一種知識科目，這也是一種適宜的方法。

公共的訓練，除上述的各種團體集會以外，在各科教學時間，可由各教員間接的指導兒童，或直接的根據綱要條目，加以申說；在隨時隨地，可由各教員注意兒童的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規律和各條目，指導兒童遵守。還有可以利用時間，施行中心訓練，使全校兒童共同向著一個中心德目上努力。關於中心訓練施行的方法，詳見下章。



## 第六章 中心訓練

中心訓練，就是擇定適當的德目，爲一時期訓練的中心，指導全校兒童共同遵守。這個訓練的實施，至少有左列幾種好處：

(一) 每週提示一個訓練中心，容易使兒童了解，好努力去實踐；

(二) 教師和兒童的精神，都集中在一種訓練的事實上，習慣容易養成；

(三) 每週注意一種訓練，那麼這種訓練的事實和意義，可以使兒童有更明瞭的印象，養成其高尚的理想；

(四) 把應行訓練的事實，分期去訓練，結果每一種行爲和習慣，都得到充分的練習。

關於中心訓練實施的方法，約有左列各項：

(一) 訓練中心應根據兒童的公共需要，或發現兒童公共的缺點；

(二) 要佈置適宜的環境；

(三) 訓練時間，隨訓練內容的難易而決定，不限定一週；

(四) 訓練年級，隨訓練內容的難易而決定，不限定全校；

(五) 注重實踐；

(六) 教學盡力與訓練中心聯絡；

(七) 要加以考查和記載；

(八) 在施行中心訓練以前，應製訂實施綱要，詳列訓練的

範圍和方法等，以便全校教職員照著實行。茲將江蘇

省立南通中學實驗小學校中高部用知恥訓練實施綱要

列後，以示一例：

知恥訓練實施綱要（五月八日——五月二十日）

一 本週日常訓練，注意下列信條的實踐：

- （1）知道日本侵略中國的情形；
- （2）閱讀研究東北和日本的圖書；
- （3）立誓終身不買日本貨；
- （4）牢記國恥事實，時時準備雪恥。

二 本週總理紀念週講演下列問題：

- （1）日本爲什麼侵略中國？
- （2）怎樣雪恥？

三 本週早操前，問答國難警醒口號：

- （1）你們忘記日本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件嗎？……永不忘記。
- （2）你們忘記日本侵佔東三省嗎？……永不忘記。

(3) 你們忘記上海關北的國恥嗎？……………永不忘記。

(4) 你們忘記日本侵佔山海關嗎？……………永不忘記。

(5) 你們忘記日本侵佔熱河嗎？……………永不忘記。

(6) 誰是你們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

#### 四 本週晨會時，施行下列訓練：

(1) 報告日本近二年來侵略中國的事實：

1 九一八事件；

2 一二八事件；

3 製造偽國；

4 熱河事件；

(2) 介紹兒童看的，研究東北和日本的圖書；

(3) 日本貨的識別；

(4) 指導雪恥的方法。

五 本週夕會時，反省下列的問題：

(1) 我知道日本侵略中國的情形嗎？

(2) 我閱讀研究東北和日本的圖書嗎？

(3) 我立誓終身不買日本貨嗎？

(4) 我能牢記國恥事實，時時準備雪恥嗎？

### 六 本週級會時施行下列訓練：

(1) 討論本週工作；

(2) 閱讀研究日本書籍；

(3) 舉行知恥演說預賽；

(4) 練習參加大賽的團體運動。

### 七 本週週會，施行下列訓練：

(1) 講知恥的意義：

1 知恥近乎勇；

2 知恥才能雪恥；

3 人而無恥，不知其可也。

(2) 講述知恥的故事：

1 臥薪嘗膽；

2 夫差知恥，

3 曹沫雪恥；

4 不辱國的使臣；

5 澠池之會；

6 摩西殺仇雪恥。

(3) 表演知恥的故事。

(4) 舉行知恥演說比賽。

八 本週各科教學，採用下列教材：

(1) 知恥的小說、故事、詩歌，及劇本；

—— 以上國語科

(2) 日本對我國的侵略政策。

(3) 日本侵略中國的事實；

1 中日和約的締結——一八七四年

A 兩國訂約的原因：

B 日本訂約的野心；

C 訂約後中國的損失。

2 中日戰爭

A 中日戰爭的原因；

B 中日戰爭的始末；

C 中日戰爭後的訂約：馬關條約；

D 中日戰爭後中國所受的損失；

E 中日戰爭後的日本。

3 滿洲之開始侵略

A 滿洲善後協約——即日俄戰爭後與我國所訂條件。重要點爲：

(1) 轉租旅大；(2) 開東三省的許多商埠；(3) 築安奉鐵路；(4) 承認俄國轉讓在東三省的利益。

B 滿洲五案條約：

a 擴張滿洲的鐵路；

b 開採滿洲的礦山。

4 侵佔山東——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後：

A 侵佔的原因；

B 侵佔膠濟路的始末；

C 中國所受的損失；

D 中國的善後問題。

5 二十一條件：

A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約的原因及其野心；

B 二十一條約威迫的經過；

C 二十一條約的內容；

D 二十一條約與中國的損失；

E 二十一條約案發生後的中國民衆。

6 五卅慘案：

A 五卅慘案的原因及始末；

B 五卅慘案日本應負的責任；

C 各國對於五卅慘案的態度；

D 五卅慘案中國的損失；

E 五卅慘案之交涉情形。

7 五三慘案：

A 五三慘案的原因及始末；

B 各國對於五三慘案的態度；

C 五三慘案中國的損失；

D 五三慘案的交涉。

8 其他

—— 以上社會科

(4) 日本的自然物產；

(5) 戰爭利器；

(6) 戰時防禦術或救護術。

—— 以上自然科

(7) 日本侵略我國後我國損失的計算；

(8) 我國歷次抵制日貨後日人所受損失的計算。

—— 以上算術科

(9) 知恥的歌曲；

(10) 抗敵作戰的遊戲；

(11) 雪恥操。

—— 以上康樂科

(12) 歷次慘案的想像畫；

(13) 雪恥宣傳畫；

(14) 日本玩具的仿製；

(15) 軍用品的繪圖和仿作。

### 九 本週的活動事項：

- (1) 舉行救國儲金比賽；
- (2) 小週報出版雪恥專號；
- (3) 舉行閱讀研究日本書籍報告展覽(高部)；
- (4) 舉行一種團體運動比賽；
- (5) 舉行擬戰。

### 十 實施本週訓練，應注意下列各事：

- (1) 教師要以身作則；
- (2) 指導兒童要說明意義；
- (3) 隨時隨地觀察兒童行動；
- (4) 與兒童以反省的機會；
- (5) 要啓發兒童犧牲、奮發愛國、愛羣的思想；
- (6) 要說明雪恥救國的習慣，要終身實踐。

十一 本週的環境佈置：

- (1) 接待室前標語：『誓雪國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 (2) 玻璃標語框內揭示知恥標語；
- (3) 星期談話出知恥專號；
- (4) 走廊上掛國恥地圖；
- (5) 牆上揭示知恥故事圖和國恥寫真。

## 第七章 個別訓練

個別訓練比公共訓練，尤為重要，他的目的有左列幾種：

- (一) 明瞭兒童各種不同的個性，施行各種適宜的訓練；
- (二) 使各個兒童都能切實了解訓練的意義，并能盡力的去實踐；

(三) 使兒童對於自己的行為，有充分反省的機會；

(四) 個人所發生的不好行為，只有施行個別訓練，才能使他努力悔改；

(五) 特殊的兒童，一定要施行個別訓練，才能收到相當的效果。

關於個別訓練的組織，可酌量全校師生的多寡，分成若干團

，每一教師負一團的個別訓練責任。江蘇省立南通中學實驗小學校訂有公民訓練團的組織大綱和指導大綱，茲分錄於左：

(一) 公民訓練團組織大綱

- 一 本校各級，各組公民訓練團二團；
- 二 各團團員，由公民訓練委員會支配；
- 三 各團團名，即以各該團領袖之名定名；
- 四 各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幹事二人，由團員互選之；
- 五 各團每週至少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六 各團於必要時得與他團開聯席會；
- 七 各團開會地點，由各團自定，不限室內；
- 八 各團之活動事業如下：

1 謀本團團員共同之幸福；

2 研究實行好兒童條文；

- 3 實行體格、德性、經濟、政治等活動；
- 4 聯合各團謀全校同學之幸福；
- 5 其他；
- 九 各團由學校請教師一人負責指導；
- 十 各團為便利一切事業之進行，得規定各項細則；
- 十一 本大綱經公民訓練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二) 公民訓練團指導大綱

- 一 本校公民訓練團各設團指導一人；
- 二 團指導由公民訓練委員會支配；
- 三 團指導之任務如下：
  - 1 考察本團兒童個性，依據訓練目標切實訓練；
  - 2 指導本團兒童實行好兒童的方法，並隨時考核其成績，學期終，將成績報告於各級級任；

3 指導本團兒童關於學業及一切事業之設計及實行；

4 督促本團兒童疾病之醫治；

5 監督本團兒童零用儲金之出納；

6 處理本團兒童之爭執，其有牽及他團者須與該團指導協同辦理；

7 其他；

四 團指導應設法常與兒童營共同生活；

五 本大綱經公民訓練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個別訓練的方法，須看事實的輕重而決定。劉百川在其小學訓育法 ABC 一書中，列有個別訓練的方法，頗為詳盡。茲轉錄於下：

(一) 考查：考查的要項如左：

1 在什麼地方發生的？

2 在什麼時候發生的？

- 3 發生的始末是怎樣？
- 4 與什麼人有關係？
- 5 發生以後的情形怎樣？

(二) 談話：談話的要項如左：

- 1 做這件事情的原因？
- 2 做這件事情的目的？
- 3 做這件事情的責任？
- 4 做這件事情的好處和壞處？
- 5 做這件事情以後，怎樣處理？
- 6 要下一個什麼決心？
- 7 以後要表示一種什麼態度？

(三) 反省：反省的要項如左：

- 1 這件事情，被先生、同學、父母知道了怎麼樣？

- 2 假設大家都照這樣做，那就怎樣了？
- 3 既然知道有壞處，為什麼還做呢？
- 4 既然知道有好處，為什麼還不做呢？
- 5 有什麼方法把壞事改掉？
- 6 有什麼方法把好事做好？
- 7 能不能把這件事的好壞重說一遍？

(四) 練習：練習的要項如左：

- 1 把指導改正或已願做的事情，練習一次或幾次；
- 2 把反省的結果，實地的做起來，一次做的不好，再重做一次，一直做到不錯或是做得很有興味才停止，
- 3 假設今天不便練習，可以改在明天練習，到了明天還不能練習，還可改期，總要達到練習的目的為止；
- 4 暫時不便練習的，可於以後找機會練習；

5 教師也要參加練習。

(五) 記載：記載的要項如左：

- 1 把考查、談話、反省、練習的結果，詳細的記載下來；
- 2 訓練以後，兒童對於訓練之事實，是否完全做到，須作長時之考查與記載；
- 3 記載時要注意各種方法所得之實在反應及其反應之原因；
- 4 注意個性之鑑別；
- 5 彙集同樣的事實，比較其訓練的方法及訓練的結果。

(六) 統計：統計的要項如左：

- 1 那一樣訓練事實發現最多？
- 2 那一個人受訓練的事實最多？
- 3 那一種方法最有效果？
- 4 那一種事實訓練最容易？

5 訓練事實與兒童年齡、性別有什麼關係？

實施個別訓練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如果兒童確係偶然的或無意的錯誤，教師應當特別表示憐惜諒解的態度。

(二) 如果兒童很倔強，不情願自己認過，要將事實詳細的分析，反復的推敲，務使兒童明瞭自己的錯誤所在。

(三) 有些兒童很容易自己認過，也不能輕輕放過，還要詳細深究原因、事實及處理的方法。

(四) 有些兒童在教師面前，常常故作驚人的語言和態度，教師要能辨其真偽；

(五) 「教兒童自己想法子」，這是訓練上最重要的方法，教師須要善爲利用。

(六) 有許多兒童發現了不良的行爲，常常默默不言，教師必須訓練他自己陳述事實的經過和錯誤的所在。

(七) 訓練時要以同情的態度對兒童，不要以兒童作犯人看，更不要聲色俱厲。

(八) 訓練的結果，要對兒童反復申明，使兒童有明瞭的印象。

(九) 訓練以後，如果兒童已經做到，要對兒童表示好的態度，并給以相當的獎勵。

(十) 如果訓練的事實，兒童仍做不到，應改變訓練的方法。

江蘇省立小學聯合會在南通開會時，蘇女師附小曾提出採用法從事個別調查，以爲個別訓練的基礎一案，很可供實施個案

別訓練的參考。茲將其理由和辦法錄後：

(一) 理由：

一 個別訓練，較公共訓練為切實重要；

二 近代社會學者，採用案由法研究社會問題，已有相當成效；

三 訓育重在個別分析、個別診斷，採用案由法的優點，即全從個別問題入手，每個事實入手，使訓練易於對症發藥。

(二) 辦法：

一 調查的材料：

- 1 身體的——如體高、體重、年歲、滋養……等；
- 2 遺傳的——研究其父母情況並追溯其祖先；

- 3 精神的——如智力、感覺、注意力、記憶力、判斷力……等；
- 4 情感的——如易怒、固執、膽怯、多心、善哭、抑鬱……等；
- 5 歷史的——過去時期中疾病、災難、遷居、轉學、留級、開除……等；
- 6 現在的——如課業、工作、娛樂、社交……等；
- 7 家庭的——如姊、妹、兄、弟、人數、家長、職業、經濟狀況……等。

## 二 調查的方法：

- 1 直接觀察兒童對於其言語、動作、加以記載；
- 2 訪問其家長或共有關係人；
- 3 攷察其家庭狀況；
- 4 用實驗法觀其變化，記其結果；
- 5 施行具有診斷性的測驗。

三 俟調查後加以綜合比較的研究，以定個別訓練的標準。



## 第八章 團體組織訓練（一）自治組織

實施公民訓練，對於團體組織的訓練，應隨時予以充分的訓練機會。人類本來是喜歡團結羣居的，從歷史上可以證明確實，人和獸爭時期的相與結合，人和天爭時期的相與羣居。後來因為不去指導他，發展他，甚至還去壓制他，摧殘他，結果便漸漸的消失了。本來凡在一個天然環境內，而且有血統關係的民族，很容易發生共同的性質，例如身體的特徵，心理的傾向，生活的狀態，服飾的模樣，以及語言、宗教、傳說、歷史、道德、學術、藝術、習慣、風俗等文化的內容，都有同質的要素，就很容易發生強韌的團結力。那末就該利用這天然環境，嚴密地組織起來，所以我們要養成小學生有團體的組織能力。

平民主義的社會的基礎，是建築在團體中各份子的共同了解和共同興趣上，具備了這了解和這興趣，然後大家才能向著一個共同的目標活動，各盡其所能，使經營的團體事業，不斷的前進改造，而日趨美滿。杜威說：「個人參與公共生活到什麼程度，即社會環境有多少教育的效力」。兒童自治在教育地位上，既這樣的重要，那麼指導兒童自治組織，成爲團體組織訓練中第一要目。

關於兒童自治組織的原則，有左列數點：

(一)和教育目標相一致 整個的教育目標，各時代、各社會當然不同。但可以說說不了「怎樣使孩子們做人」？「更好的做人，更合理的做人」！使兒童的生活，一天一天走上合理的道路，便是教育唯一的任務，也就是教育的成功。兒童自治事業，不是

學校裏一部份的單獨的事業，他是助達教育目標的一種工具，所以他處處要合於教育目標的進行。

(二) 和社會理想相和諧 一個社會有一個社會的理想，這理想是全社會的人共同注意的標準。像專制國他的社會理想是養成服從的順民；共和國所需要的便是能共同自治的公民。又如蘇俄的社會理想，是養成一個個的共產主義的信徒；而中國更需要信仰三民主義爲黨國努力的民衆了，學校是社會的一部份，所以他處處要同現社會的理想相和諧。我們辦兒童自治的人，也要認清現代社會的趨勢和需要，而爲適當的適應。

(三) 顧及社會環境 誰都知道學校的各方面，須時時顧及學生所處的社會環境。所以他的組織設備課程以及教法等，多因社會環境而不同。兒童自治是學校事業的一種，自應考察所處的

社會狀況，以爲實施的標準。如學校所在地是一個鄉村，還是一個都市；是一個工業社會，還是一個農業社會；有什麼優點，可以發揚的；有什麼劣點，急須矯正的；統統應有縝密的觀察和調查，然後才能措置適當，

(四) 注意兒童的生活和能力 兒童自治既是兒童的事，所以對於兒童本身，尤須注意。大概在未組織前要能引起兒童的動機和興趣；組織時要特別注意兒童的能力和需要；活動做事時要留心兒童的個性和努力；而予以適當的指導與鼓勵。

(五) 是一種羣衆的組織 過去兒童自治，只注重少數領袖，而忽視了多數羣衆，此後我們應力矯此弊，使全校的兒童，個個能設有參與兒童自治的機會，務使每一個兒童，將來都能成爲社會上有用的公民。

爲要實現上列的原則，我們實施兒童自治時須注意下列的各項：

(一) 要認清兒童自治，是兒童時代適宜的生活訓練；不是要兒童立刻變成和成人一樣的善良的公民。

(二) 要使自治團體中各種組織，簡單明瞭；兒童的精神、能力，才可兼顧并及，不致顧此失彼，有名無實。

(三) 要使團體中各種事業和活動，由兒童感覺需要而發生，兒童才能實事求是；不致有無關痛癢的現象的發生。

(四) 要把治事，求學，娛樂三件事，連成一氣，都包含在自治活動裏，使兒童不感覺生活上枯燥或繁難，才肯樂於從事。

(五) 要把一個團體的各部份，各定專責，使兒童做事的時候，無可推諉，事務的進行，才不致懈怠或停頓。

(六) 要把一個團體裏的各部份，做成聲氣相通的組織，使兒童有合作互助的精神，才不致爲少數優能兒童所把持壟斷。

(七) 要把一個大團體建立在各個小團體上，并使各個小團體平等的足以代表各部份的意思，大團體才不致於渙散成爲畸形的發展。

(八) 要把加入團體的限制放寬，使兒童有普遍享樂的機會，才不致造成一部份貧窮或低能兒童的怨望心或卑怯性。

(九) 要把較高年級和較低年級的自治活動，分爲兩部份，使各於能力範圍內做最適當的工作，才不致於彼此牽制，互感困難。

(十) 要把兒童活動，教師活動，調協進行。便是兒童需要輔助的時候，教師應明加指導，或暗示途徑，使兒童入於正軌，

才不致常蒙無謂的損失。

這裏將江蘇省立南通中學實驗小學校的兒童自治組織，作個簡略的介紹。在未介紹之前，先將該校兒童自治組織的特點分述於下：

- (一) 全校自治，以學級自治做基礎，級會是全校兒童自治的基本組織；
- (二) 事業由需要而發生；
- (三) 低部和中高部分別組織，低部爲小友會，中高部爲生活委員會；
- (四) 活動方式普遍而便利；
- (五) 權限的規定，採取民主集權制。
- (六) 規程和細則由兒童自行討論，不求周詳；
- (七) 組織係根據人生的活動；
- (八) 是兒童自身的組織。

生活委員會是中高部兒童活動的聯合組織，一切活動事宜的提議，決議和進行

等，統由生活委員會執行。共有下列四種活動：

- (一) 公民活動；
- (二) 學術活動；
- (三) 健康活動；
- (四) 休閒活動。

這是以班賽爾的人牛四項活動為參考根據，再參以各指導的意見，憑著實際的經驗，修改而成的。為主持各種活動的進行，分設以下的四股：

- (一) 公民股；
- (二) 學術股；
- (三) 健康股；
- (四) 休閒股。

各股的活動情形，分股略述如下：

(一) 公民股——指導兒童修養品性，練習服務。從團體的生活中，獲得些良好公民的習慣和能力。

(二) 學術股——指導兒童獲得學習上的技術和能力，謀學業上的進步。

(三) 健康股——指導兒童從事體格的鍛鍊，衛生習慣的實踐，俾得享受健康的樂趣。

(四) 休開股——指導兒童得到正當的休閒生活，俾得充分適當地利用其休閒時間。

各股的活動事業，就已進行的分別報告於左：

(一) 公民股

- |            |            |            |
|------------|------------|------------|
| 一 巡察團；     | 二 商店；      | 三 秩序比賽；    |
| 四 精勤比賽；    | 五 模範兒童選舉；  | 六 處理遺失品；   |
| 七 國恥問答；    | 八 歡迎會；     | 九 歡送會；     |
| 十 話別會；     | 十一 時事揭示與報告 | 十二 時事測驗；   |
| 十三 假設會議；   | 十四 社會調查；   | 十五 參加愛國運動； |
| 十六 參加社會運動； | 十七 紀念式；    | 十八 各種集會；   |
| 十九 救國儲金；   | 二十 避災練習；   | 二十一 農作實習；  |

## 二十二 飼養動物比賽。

## (二) 學術股：

- 一 圖書館；
- 二 報社；
- 三 讀書會；
- 四 學藝會；
- 五 演講會；
- 六 辯論會；
- 七 各科展覽會；
- 八 各科比賽會；
- 九 採集比賽；
- 十 各科研究會；
- 十一 氣候測量。

## (三) 健康股：

- 一 姿勢比賽；
- 二 大掃除；
- 三 清潔檢查；
- 四 清潔比賽；
- 五 清潔服務；
- 六 小醫院；
- 七 運動會；
- 八 體格檢查；
- 九 遊戲隊；
- 十 捕捉蚊蠅。

## (四) 休閒股：

- 一 弈棋比賽；
- 二 臺球比賽；
- 三 遠足；
- 四 郊聚；
- 五 遊藝會；
- 六 音樂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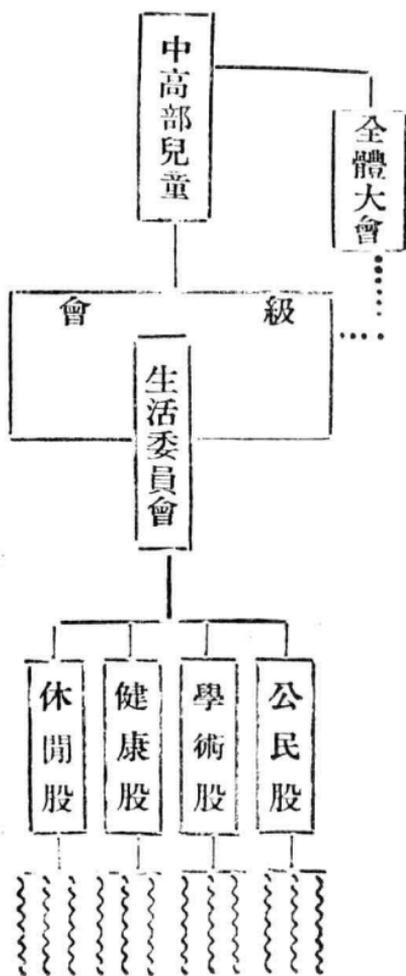
七 話劇團；  
十 游泳。

八 歌舞團；

九 自由車隊；

生活委員會委員共九人，除一人為常務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一切外，其餘的平均分配於四股，每股二人。委員由同學公舉，一學期一任。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經費統由學校雜費項下支給。

級會係各學級的自治組織，直屬於生活委員會，為生活委員會的基本組織。二者常是息息相關的。其組織亦同生活委員會分為四股，不過每股由一人主持，另設常務一人，級任為當然指導。茲將組織系統表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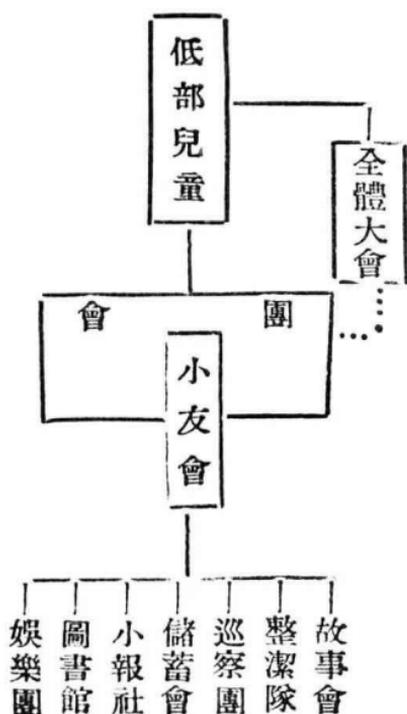
(說明)

——產生線

.....監察線

~~~~~活動線

低級兒童的經驗少，能力小，自治的組織，當然不能和中高級兒童相同。他們的聯合組織是小友會，基本組織是生活團（以領袖名定名），完全根據兒童的需要，由教師和兒童共同設計組織逐漸歸納而成。小友會組織系統如下：



職員由全體大會選出下列各項人員，半年一任：

小友會主席正副二人

故事會會長正副二人 幹事二人

整潔隊隊長正副二人 幹事四人

巡察團團長正副二人 巡察員十八人

小報社社長正副二人 幹事四人

圖書館館長正副二人 幹事四人

娛樂團團長正副二人 幹事四人

儲蓄會會長正副二人 幹事四人

小友會舉辦事業，可分別略述如左：

故事會——主持故事演講與比賽事項。

整潔隊——主持整潔工作，整潔調查，整潔比賽等事項。

巡察團——主持維持秩序，解決糾紛等事項。

儲蓄會——主持儲蓄事項。

小報社——主持旬報編輯和出版事項。

圖書館——主持管理圖書事項。  
娛樂團——主持遊戲與表演等事項。

## 第九章 團體組織訓練（二）集團活動

我們知道兒童的活動，乃是一種自然的傾向；所以實施公民訓練，一定要提倡有組織的集團活動。集團活動，如果指導得法，至少有下面幾種好處：

- （一）獲得各種現實的知識；
- （二）促進兒童經驗的發展；
- （三）知和行可以合一；
- （四）各種不正當的舉動可以不致發生；
- （五）練習辦事才能；
- （六）養成正當活動的習慣；
- （七）養成兒童的社會心和同情；

(八) 鍛鍊兒童的身心；

(九) 充分的發展兒童的個性；

(十) 溝通學校和社會家庭。

最新趨勢，教育應和生活打成一片，把呆板的古董式的教育，一變為活動的生活化的教育。博得樓說：「教育不但予兒童以生計，亦應使兒童有活動的意義」。斯密士說：「從新教育的立足點說來，學校裏的主要的事業，不在教材的傳授，而在發展必需的良好的動作方法」。所以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實施方案要點第十六項上說：「團體組織的訓練，如關於自治組織及其他學術、健康、藝術、交際等集團活動，應隨時予以充份的訓練機會」。

集團活動的事項，詳見上章生活委員會各股的活動事業，差不多關於四種訓練上所有的集團活動，都包括在四股之內。事業

的提議、決議，和進行，全歸生活委員會主持。如此，集團活動屬於自治組織之下，系統既分明，而一切活動又由兒童自發、自動、自決、自理，興趣盎然。

關於各種活動的指導，其要則如下：

(一) 關於教師自身的：

- 一 瞭解活動的原則，俾實施時有所根據；
- 二 要有教育常識；
- 三 深入兒童的隊伍，和兒童常接近；
- 四 指導時語言要溫和，態度要安詳；
- 五 指導者要以身作則，潛移默化；
- 六 予一般兒童以普遍的練習；
- 七 要有規畫應變之才；

八 各指導者要有一致的精神，態度不可分歧；

九 指導者不能輕易變更；

十 指導者不可輕易缺席。

(二) 關於活動自身的：

一 一切活動，要由兒童感覺需要而發生，才能引起興趣，實事求是；

二 利用機會，使兒童對於某種活動有自發的動機；

三 利用兒童生活環境以內的事物，供給其活動的機會；

四 利用競賽，引起兒童活動的趣味；

五 利用時間和空間，予以活動的動機，以促進兒童的自

覺；

六 要使兒童了解各種活動的組織和目的；

七 各種活動應和課內教學謀充分的聯絡；

八 充分利用遊戲，給與兒童娛樂的機會，以增進兒童身心上的愉快，且能養成兒童娛樂正當的習慣；

九 充分利用校外活動以補助校內教育，並使兒童和社會接觸，為將來服務社會的準備；

十 各種活動須使兒童在事前自己設計，教師只須從旁指導；

十一 各種活動須使兒童在事後批評和欣賞，以明瞭其優劣；

十二 要使兒童專責，使兒童無可推諉或延宕，事務進行，始可計日觀成；

十三 各種活動的種類須要豐富，以便兒童有自由選擇加

入活動的機會；

十四 各種活動不要爲少數兒童所操縱，要使全體有參與的機會；

十五 利用懲獎的方法，以鼓勵兒童的興趣。

這裏將通中實小野外採集活動的經過報告於後，以示集團活動之一例：

(一) 本活動的動機 當高級部學生研究植物的各種生活情況時，看見了學校中已經乾裂的標本，不由得觸動了去年秋季採集標本的往事。就有許多兒童，提議舉行野外採集。這個動機，就決定了事實的進行。

(二) 地點和時間的討論 有了這個採集的動機，在生活委員會開會時，就有各級提出「吾們要到北土山去採集」和「吾們要到齊公墓去採集」等等提案。把舉行採集的議案通過以後，馬上就討論地點問題了。各級提出的地點，有下列數區：

2 齋公墓

3 陳氏花園

4 狼山

5 軍山

6 黃泥山

7 三元橋東

各級對於提出的去處，詳細的陳述理由後，由大家公決，結果到北土山的得多數，佔優勝。

其次再討論採集的時間問題，各級提出來的，有的星期二，有的星期四，……有的主張停課半天，從事採集。有的主張星期日舉行，於功課不生阻礙。最後付表決，星期日舉行，多數通過。

地點和時間決定以後，其次要討論的，是事前的準備。如採集時的注意，採集時的用具，和採集時的分組。有人以為事業的準備，須有詳細的規定，所以提出付委。結果付委動議通過，即席推定委員三人，從事事前的準備事宜。

(三)事前的各項準備 事前的準備，由委員規定如下：

一 採集時的注意：

- 1 所採的植物，最好要有花的。
- 2 每種植物。至少採集三件。
- 3 採集後，即須放在採集箱內。
- 4 採集的植物，每少要有一市尺長。
- 5 小的植物，須連根掘起。
- 6 木本植物，只選嫩枝的有花之部。

二 採集時的用具：

- 1 採集箱；
- 2 剪刀；
- 3 鏟子；
- 4 捕蟲網；
- 5 毒壺；

## 6 急救用品。

### 三 採集後的注意：

- 1 採集回來，即須壓製。
- 2 壓製後，最初幾天內，每天須換紙二次。
- 3 壓製過一星期後，每天須換紙一次。
- 4 壓製過兩星期後，每兩天須換紙一次。
- 5 一月後即可用做標本。

### (四) 分組的方法

高部三級，同日出發。每級分爲六組，每組六人或七人，設組長一人，負組內一切事務的責任。每組須攜帶的物品如下：

- 1 採集箱兩隻；
- 2 剪刀兩把；
- 3 鏟刀一把；
- 4 捕蟲網一個；

5 毒瓶一個；

6 急救用品一副。

(五) 採集的經過 星期日上午八時出發，約九時便到北土山，大家便在山附近從事採集各種植物；採後要細心的放在採集箱內。並且採集的時候，兒童們隨時和自然指導保先生詢問一切。直到十一時半，才整隊回校。午膳後，便將採集的植物，約略整理一下，即動手壓製，直到四時許方完畢。

#### (六) 展覽會的籌備和經過

一月後，壓製的標本，大都已經好了，而各人的成績，倒也不差。大家忙著裁紙的裁紙，裝釘標本的裝釘標本，星期一的生活委員會開常會時，六年級的報告單上提議要開標本展覽會，即席討論，決議如下：

#### 一 籌備：

- 1 日期：五月六日下午
- 2 地點：生活委員會辦公室。
- 3 展覽品：各人壓製好的標本，都一律陳列展覽。

4 籌備員：各級二人。

5 招待員：各級二人。

6 評判員：聘請曹先生，孫先生，保先生。

7 統計員：由學術股擔任。

8 獎勵：成績優良者，由生活委員會給予獎狀。

9 收拾：由籌備員負責，成績優良者留校。

## 二 經過：

六日下午，佈置就緒後，即開始展覽，招待由招待員負責，秩序請巡察員維持，會場成績，分作三部如下：

1 統計部；

2 植物標本部；

3 昆蟲標本部。

四時後由評判員入場評判，把各人的成績填在表內，以資統計。表式如下：

那天參觀的人們，除了本校的兒童和教師外，還有許多來賓，六時閉會，將成績優良的留校，其餘的都發還。在開全體大會時將成績優良的給予獎狀並攝影，懸掛大禮堂，以資鼓勵，而留紀念。

| 得<br>分 | 績 成 本 標 |   | 級 別 | 姓 名    |
|--------|---------|---|-----|--------|
|        | 劣       | 優 |     |        |
|        |         |   |     |        |
|        |         |   |     | 備<br>註 |

## 第十章 條目的使用和考查

公民訓練的範圍非常廣泛，空空洞洞的談實施公民訓練，往往流為消極的制裁，而忽略了積極的指導。小學兒童不知道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不知道什麼事是應該做，什麼事是不應該做。沒有積極的指導，兒童便無所依據，無所適從。因此教育者的指導。便不能不有一個計劃，便不能不有一個積極指導的計劃，這便是第三章所講教育部頒布的公民訓練標準了。有了標準，進一步就要談到它的用法。大概使用條目，應注意左列數事：

- (一) 條目沒有前後必然的次第；
- (二) 應在必要的情景和機會，討論實行的必要和方法；
- (三) 條目是一種結論，必經過動機的發生，和研究、討論

、實行許多步驟；

(四) 實行後的結果，應有很具體的考查法；

(五) 同時進行的條目，不能太多；

(六) 既經做到的條目，仍使繼續下去；

(七) 注意反復的練習；

(八) 養成新習慣時，注意不要附帶養成其他的壞習慣。

至於實施機會，有如下列所舉：

(一) 在舉行晨會夕會時；

(二) 在某種設計進程中；

(三) 在清潔檢查時；

(四) 在常識衛生課中；

(五) 在兒童偶發事項中；

(六) 在週會中；

(七) 在紀念週報告中；

(八) 在級會中；

(九) 在團會中；

(十) 其他。

條目的使用方法，可分述如下：

(一) 各階段的訓練條目，依內容的難易，分成四個小階段，平均支配於各級兒童，實行訓練，作為四學期之用。大概低級兒童每學期至少須通過十六條，中級兒童每學期至少須通過二十四條，高級兒童每學期至少須通過二十六條以上。

(二) 學期開始，應將本學期內應行訓練的條目，印成活頁，由各團分發兒童，使兒童明瞭本學期內應該注意的事項，並得

反省機會。

(三) 在活頁的反面，印通過的記載表，兒童每週記通過條目一次。如低年級用的表格如下：

| 指導<br>簽字 | 家長<br>簽字 | 總計 | 16 | ...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條目 |    |
|----------|----------|----|----|-----|---|---|---|---|---|---|---|---|----|----|
|          |          |    |    |     |   |   |   |   |   |   |   |   | 成績 | 週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23 |

(四) 每月送請團指導審查，照審查結果記通過成績。同時

通過條目記載表

| 姓名 | 條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由兒童自己將通過成績記入。同學間彼此可以比較、監察、

在教室中備一較大的表格，如下式：

促進。同時教師辦事室中，也可置備一頁較大表格，把各兒童報告的結果隨時記入；遇兒童所記和事實上有不符的地方，可隨時加上符號，為指導的根據。

(五) 用『 $\frac{\text{通過科目總數}}{\text{科目總數}} \times 100 = ?$ 』的公式，求出自己通過一學期的百分之幾，即為成績分數。

(六) 等第規定如下：

- |   |           |    |
|---|-----------|----|
| 一 | 五十九分以下    | 丁等 |
| 二 | 六十分至七十五分  | 丙等 |
| 三 | 七十六分至八十五分 | 乙等 |
| 四 | 八十六分至一百分  | 甲等 |
| 五 | 一百分以上     | 超等 |

(七) 某兒童將本學期應該通過的條目全數通過以後，可接

用下一學期的條目，每通過中部一條加五分，高部一條加四分，列入超等。

(八) 各條目用時可不拘定先後，其難通過的條目，指導份量宜加多。條目重在隨時隨地實行，不限於學校。尤應令兒童常把自己通過的成績和別同學比較，自己不能做到的，歡迎人家的指示，自己做到的，常常勸導人家實行。這種習慣養成很難，要在教師隨時注意指導。

(九) 每一條目的實施，實施者應有較具體的實施計劃，否則依仗乾燥無味的條目，必定毫無成績可言。所謂實施計劃，就是對於每一條目，想好實現的方法，或進一步的和兒童共同討論實現的方法，以避免強制的方式。舉「我準時到校……」(見守規律目)爲例：

(一) 積極方面：

- 一 教師以身作則；
- 二 舉行早到校比較；
- 三 獎勵早到校兒童；
- 四 多設備遊戲器具；
- 五 多設備圖書；
- 六 配定相當的工作；
- 七 將學校作息時間通知家庭；

(二) 消極方面：

- 一 填寫遲到報告單；
- 二 進教室時向教師同學行禮；
- 三 立在座位側五分鐘；

四 課後遲歸五分鐘；

五 課外對同學講故事一則；

六 加做指定的工作一件。

這種實施計劃，對於實施者貢獻很大。所有計劃，因各校環境不同，實施者可隨實際情景的需要而定。實施者擬有計劃，一則可以隨時考查效率；二則可以知道各種條目的難度；三則可以隨時補充內容，使實施效率增加。

公民訓練的考查，是實施公民訓練最重要的問題。它的意義，就兒童方面說，有縱橫兩方面。就縱的方面說，兒童個人努力的進步怎樣，他可以自己知道。就橫的方面說；兒童自己在學級中站在怎樣的地位，他可以比較。考查公民訓練成績，不使兒童自知其有無進步，則無以促其努力與改進，考查便無意義可言。

考查公民訓練成績，不告知兒童在學級中站怎樣的地位，則無以促其比較與觀摩，考查亦無意義可言。如果教師能充分利用訓練條目，那麼兒童行為前後的比較，他們可以自求自知。如教師能和兒童公開討論他們行為的排列，那麼兒童地位分明，他們可以自愧自奮。如此，教師的偏見，無所用其技，糾紛不會生，猜忌和憤怨也無從發生。至於就教師方面說，一則可以明瞭兒童性行的實際狀況，作為以後實施訓練的根據，二則統計各種方法訓練的效果，可以改進實地訓練的方法。

公民訓練的考查，可分平時考查和定期考查。所謂平時考查，就是由教師平時視察，隨時記入觀察記載表內。定期考查，是每星期或每月舉行一次。每星期即由兒童自己將反省的結果，記入通過記載表（見前），每月再由家長和團指導考查其是否忠實

，簽字於表上。所以要由家長考查的，便是因爲有許多條目如「我睡覺的時候，頭要露在外面。」「我要多洗澡。」等，是在家庭裏實行的，（寄宿生除外）教師在校無從考查，非賴家庭的幫助不可。

考查方法除兒童反省，教師觀察，和家長觀察以外，還有共同批評。就是由兒童和教師共同加以批評，集多數人的觀察結果，而爲公正的批判。但是有些兒童彼此間發生過失，往往互相隱瞞，並不報告出來，我們可以想一種方法讓小孩子樂於自己承認錯誤，或證明別人的過失。便是兒童自己承認或是證明他人犯了條目，教師予以誠實的分數；倘有兒童自己說謊或是誣賴別人，教師就減去他的誠實分數。在學期結束時，另外判定兒童誠實的分數加上條目的分數，而爲訓練的總成績。這樣兒童可以彼此間

互相監督，充份表示團體制裁的作用。

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實施方案要點第九項：「考查公民訓練的成績，應編製兒童反省記載表，教師觀察記載表，一組或一團比較表和報告家長用表等，使師生及家長對於公民訓練的成績，可以一目了然」。所謂兒童反省記載表，便是上述的條目通過記載表，教師觀察記載表亦可應用這種表式，刪去家長簽字和指導簽字兩格。一組或一團比較表，格式見上。至於報告家長用表，似可省去。因為條目通過記載表，必經家長簽字始生效力，如此，不報告而自報告，且家長亦可共同負起訓練的責任了。